

齐鲁医药学院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鲁医教字〔2020〕89号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教学管理，加强临床教学监督，提高临床教学基地教师的教学水平，保证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院、教研室二级教学督导机构

（一）医院建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医院分管领导、科科长领导以及医院临床教育专家组成。督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科科长具体组织管理，负责安排日常工作。

（二）各临床教研室建立教学督导组，组长由教研室主任担任，人员不少于2人，教研室符合条件督导专家人数不足时可与其他教研室组成联合督导组，教学秘书负责安排日常工作。

二、二级教学督导机构职责

（一）院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1. 对全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要重视课程思政建设，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到位；

2. 对课堂教学、临床见习教学、实习教学随时听课、检查、指导，原则上每学期院领导听课不少于2学时，科科长领导与院级督导专家不少于6学时；

3. 对教研室的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4. 对教研室教学管理及教学运行工作进行检查、询问、指导，特别是新开课、新教师试讲工作与课件认证工作；

5. 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能及安排由科教科全权负责。

（二）教研室督导组职责

1. 制定并按时完成本教研室每学期督导计划，教研室督导组要保证每学期教研室所有教师督导全覆盖。

2. 制定并实施本教研室年轻教师的帮扶计划；

3. 加大对教师基本教学环节的规范性监督指导工作；

4. 完成对本教研室新开课、新教师的试讲、课件认证工作；

5. 对医院、教研室二级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教研室要提出合理建议和具体整改措施，并具体落实，及时反馈。

三、督导工作流程

（一）院级、教研室二级督导机构每学期要制订督导计划，并定期对督导工作进行总结与反馈，提出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殊情况也可随时向学院反映；

（二）科教科与各教研室要有计划地分别安排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与督导专家开展听课（理论课、临床见习课、教学查房课等），每学期有重点地选取听课对象进行全方位督导听课；

（三）科教科与各教研室要定期召开不同形式的师生座谈会，开展师生调研，听取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学生对任课教师 and 教学工作的反映，汇总整理后反馈给责任部门，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四、督导专家任职条件

（一）任职条件

凡具有以下条件者，可由科教科或教研室推荐，医院审核，聘任为督导专家：

1. 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临床教育经验丰富，取得副高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师生中享有一定威信者；

2. 负责教学管理的院级领导以及科教科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

3. 由教研室主任推荐，具有三年以上临床教学经验并在各类教学比赛中表现优异的中级职称教师，经医院审核，可聘为教研室督导专家。

（二）聘任情况说明

1. 督导专家聘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单独聘任；

2. 聘期内如有督导专家离职，聘期自行终止，由相关部门另行推荐；

3. 督导专家施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9日